

(GF-2012-0202)

正本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(GF-2012-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西安茂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枫林九溪清溪项目工程监理
2. 工程地点：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内。
3. 工程规模：枫林九溪清溪项目由6栋住宅、2栋配套公建、2栋值班室及地下室组成，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02970.58m²。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约62000万元（含前期、建安、配套、公共设施等）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专用条件；
3. 通用条件；
4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何浪浪，身份证号码：610602198809282459，注册号：61008407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叁佰陆拾万零叁仟玖佰柒拾元叁角整（¥3603970.30元）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943日历天（实际进场时间以委托人书面要求为准）

自 2023 年 8 月 1 日始，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- 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- 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8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41 号。

3.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中正本两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副本拾份，双方各执伍份。

委托人：_____ (盖章)

监理人：_____ (盖章)

住所：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41 号 住所：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 7 号

水晶城 B 座 17 层 (东旭大厦 B 座 0306 号)

邮政编码：_____ 邮政编码：710043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或盖章) 的代理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开户银行：光大银行陕西自贸试验 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万寿路支行

区西安唐延路支行

账号：087858120100304029236 账号：409011580000019589

电话：029-88318038 电话：029-88130618

传真：_____ 传真：029-88130618

电子邮箱：_____ 电子邮箱：xianmaohua@yeah.net